



众反映强烈的许多问题，民法典草案的条文都作了回应。

在许多专家学者看来，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民法典草案最大的亮点。

也许不少公众对“人格权”这个词汇还比较陌生，实际上它包括了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以及信用权、声音权、私生活安宁权等权利。因此，人格权对于每个公民而言，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尊严。

在徐澜波看来，近年来人格权的商品化现象逐渐增加，对它的保护也越来越迫切。将该权利独立成编，扩大它的内涵；并且专门设置“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一章，是对人民群众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需求的明确回应，体现了法律文明。

我国法律中第一次明确规定隐私权，是在侵权责任法的相关条文

中，然而只是提到了保护隐私权，但是隐私权具体包含什么，并没有规定，这就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困难。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从两个方面对隐私权做了规定：隐私权是什么、什么样的情况下是侵害隐私权。特别是在“隐私权包含什么”部分，明确提出“私人生活安宁，以及不愿意让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这四个方面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隐私权。

“私人生活安宁”概念的提及，受到了公众的一致认同。背后的现实是，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人们经常受到垃圾短信、垃圾邮件、推销电话的骚扰，不胜其烦，个人隐私泄露后，生活的幸福感被显著削弱。民法典草案注意到这一现象，立法对上述侵扰私人生活安宁的行为予以禁止。同时，对“非法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

等私密空间，非法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私密活动，非法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都作了禁止。

将人格权独立入编，并建立侵害人格权的禁令制度，贯彻落实了我国宪法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要求，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也弥补了大陆法系中曾经“重物轻人”的立法缺陷。这是我国民法典在世界立法领域的一个创举，为世界人格权保护贡献了中国方案。

上图：5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全国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除此之外，设定协议离婚的“冷静期”以减少“闪婚闪离”、规定高空抛物的责任认定、保障居住权等，民法典草案中还有许多来自公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的规定。其中因现实形势而做的最新的修改完善，就是与新冠疫情防控有关的部分。

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民法典草案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这源于新冠疫情中发生的情况：监护人被隔离导致被监护人无人照料，监护责任该由谁来承担？法律明文规定后，被监护人的权利有了保障。